

#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緊急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03 日第 1 次防疫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05 日第 120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5 日第 2 次防疫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14 日第 3 次防疫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7 日第 3 次防疫會議修正通過

## 壹、目的

大漢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宣導、整備、應變與輔導等相關措施，避免疫情藉由校園傳播而流傳，妥善照顧教職員工生之健康，加強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特訂定「大漢技術學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緊急應變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貳、依據

教育部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90016442 號及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0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90014248A 號函辦理。

## 參、組織與任務分工

本校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避免造成校內流行，特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指揮應變事宜，學務長擔任副召集人兼執行秘書負責督導與執行，校安中心負責指揮協調與通報作業，體衛組負責防疫教育宣導與就醫事宜；並視疫情發展得隨時召開會議，並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校園緊急應變事宜，各單位編制及職掌表如附件一。

## 肆、管理方式

本校透過校園資訊系統及相關群組公告，由人事室辦理教職員工自中港澳返國管理紀錄，學輔中心辦理學生自中港澳返國管理紀錄，提供校安中心掌握全校及時疫情資訊，相關紀錄依個資法由體衛組統一管理，遵照教育部工作指引提供之管理紀錄表造冊如附件二。

## 伍、管理措施

- 一、本校依據教育部工作指引提供學生開學返校配合事項如附件三，進行健康管理教育宣導，提供學生返校後住宿或居家依據規定戴口罩、量體溫作自我健康管理。若出現發燒、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狀，應立即通報衛保組或校安中心並儘速安排就醫。

二、寒假期間曾前往中港澳入境學生及教職員工返校後無出現發燒或類流感症狀，由衛保組提供衛教資訊並應執行自我健康管理 14 天。

三、有呼吸道症狀應持續戴口罩，直至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

#### 四、健康照護措施

(一)經衛生單位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需進行居家隔離 14 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二)無相關症狀可以上班上課者，請避免不必要的外出，外出時應佩戴口罩。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 1922。

(三)學生宿舍配合相關防治作業規定，並遵照本校「學生宿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輔導住宿生，防止疫情傳播如附件四。

(四)學校如出現確診個案

(1)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及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2)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視狀況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校外參訪、運動會等。

五、本校特約醫院為 805 陸軍醫院及慈濟醫院，若有學生疑似症狀，優先轉介就診。若有確診個案，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實施防疫措施。

#### 陸、防疫作為

##### 一、防疫動員及物資整備

(一)依據政府防疫單位公告的疫情發展，需進行跨單位整合或動員，並啟動應變作為。

(二)備妥適量的口罩、75%酒精溶液、額溫槍、檢診手套、防護衣、消毒劑、漂白水及洗手乳等防護物資，以提供教職員工生於疫情期間個人防護裝備需求。

二、由衛保組準備消毒酒精並協調各單位使用及補充事宜，由總務處準備漂白水及全校廁所洗手台肥皂事宜，以隨時維護手部清潔，加強個人

防疫、維護校內師生健康。

三、透過各種管道宣導落實用肥皂洗手、咳嗽禮節、呼吸道衛生等預防感染作為並對出現類流感症狀者進行通報，落實個人衛生及通報機制，降低教職員生感染機率，宣導重點：

(一)落實用肥皂勤洗手、咳嗽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

(二)避免出入販售活體動物之市場或當地醫療院所等高風險公共場所。

(三)避免接觸活體動物及動物屍體。

(四)避免食用生肉及生蛋。

(五)如出現類流感如發燒、頭痛、喉嚨痛、咳嗽等症狀，應戴上口罩就醫。

四、依現階段防疫措施，落實自主健康管理及通報機制

(一)若發現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類流感症狀之學生或教職員工，應戴口罩、儘速就醫並通報醫護室或至本校重大傳染病通報關懷系統內通報如附件五，體衛組每日將主動聯絡各單位，了解全校師生健康狀況。

(二)教職員工生應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原則，在家休養直至發燒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始返校。

(1)確診病例，應實施強制隔離，隔離期間核公假。

(2)醫療機構針對符合通報定義(14 天內有湖北旅遊史及發燒或呼吸道感染；14 天內有中國旅遊史及肺炎)之疑似病例進行通報後，在檢驗結果確認前於醫院隔離期間，由地方政府衛生局開立隔離通知書。

(3)與確定病例接觸，應實施 14 日居家隔離及核公假。

(4)無症狀但有「湖北省」旅遊史，應實施 14 日健康關懷(居家檢疫)並核公假。但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1 月 25 日宣布避免前往湖北仍前往者，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不核給公假。

(三)請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五、提供適當支持環境

(一)維持教室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沒有必要，儘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二)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學校教職員工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 1：100（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 **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

一、為讓已在臺就學之本國學生或陸生安心就學，避免因防疫措施屆時無法返校而影響就讀權益，教育部請各大專校院參考如附件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視後續疫情發展考量個案特殊性，妥適安排學生之開學選課、註冊繳費、修課方式、成績考核、請假休復學、輔導協助等事宜，提供彈性修業機制，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以即時因應提供協助。

二、本校目前無學制陸生及短期陸生，因此安心就學措施以本校之本國學生及兩位依親陸生為對象。

### **捌、學生校外實習防疫措施**

一、由技術合作處偕同各系掌握學生校外實習狀況，日間部四年級參加校外實習各班級導師，應每週聯絡實習學生及實習場域實施密切關懷輔導，做成紀錄並回報學校。

二、實習學生應遵守各實習單位防疫規定和做好自我防護管理，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一旦有身體不適症狀應隨即就醫並儘快回報班導師。

三、倘若實習場域發生群聚感染且無法提供實習學生足夠防護設備，致使必須停止職場實習時，則實習學生應立即配合暫停至該單位，本校得立即要求該單位停止學生繼續實習至疫情解除為止。

四、若因疫情導致實習學生無法完成實習學分時，得返校繼續執行相關實務課程，該實習課程學分由各系提供彈性修業機制，並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

### **玖、調整行事曆**

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延至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如附件七。

## 拾、疫情停課標準

- 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09 年 2 月 19 日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核定「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及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0 日「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訂定本辦法。
- 二、為防治武漢肺炎疫情在校園出現擴散可能，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預先規劃遇學生有疑似感染病例時，進行不同規模之停課，本校學生請假、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訂定停課後之學習、補課、補考及成績評量等事宜，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如附件八。

## 拾壹、因應疫情門禁及體溫量測

為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避免疫情藉由校園擴散，妥善照顧教職員工生之健康，特訂定「大漢技術學院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門禁及體溫量測」辦法。由學務處職員負責日夜間門禁及體溫量測執行，學務長擔任召集人，體衛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如附件九。

## 拾貳、因應疫情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

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本校遵循教育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停課原則，訂定本校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如附件十。

## 拾參、入校防疫流程

本校教職員工及各學制學生、職訓專班、樂齡大學全體學員，每日到校後於校門接受校門執勤人員量測額溫並加蓋認證戳章，若額溫超過 37.5 度(耳溫超過 38 度)務必就醫，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入校防疫流程，如附件十一。

## 拾肆、環境設施消毒頻率

本校針對各公共區域、行政單位辦公室、教學單位研究室及電腦教室等空間，訂定分工職掌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環境清潔與消毒頻率表」，據以落實校園環境設施之防疫消毒，如附件十二。

拾伍、本計畫經防疫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大漢技術學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編制及職掌表

職 稱	職 掌	聯 絡 電 話
召 集 人 校 長	督導、綜理全校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般因應事宜。	03-8210800
副召集人 學 務 長	1. 協助督導執行校園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般因應事宜。 2.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3. 負責對教育部聯絡事項。	03-8210832
主任秘書	1. 協助督導執行校園疫情各項因應事宜。 2. 緊急應變小組統籌相關防疫事項。 3. 校園防疫措施之新聞連繫與發布。	03-8210801
教 務 長	1. 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建議及教育部律訂之標準，發布學校停止上課訊息及復、補課規劃及本校各項入學考試，疑似病例因應措施。 2. 安排罹病教師代課事宜；進行罹病或接受居家隔離學生之補救教學。 3. 鼓勵教師進行武漢肺炎防治教學活動。 4. 請任課老師關心學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 5. 停課期間，對於課程或考試的應變方式。	03-8210816

職 稱	職 掌	聯 絡 電 話
總 務 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統籌採購環境消毒及清潔所需用品（如：消毒劑、漂白水、洗手乳、衛生紙等）。</li> <li>2. 負責校園環境的傳染病防疫安全、協助環境衛生督導及消毒評估作業。</li> <li>3. 宿舍隔離安置處所消毒作業之督導；與相關之環境安全衛生與廢棄物處置。</li> <li>4. 各單位漂白水發放、全校廁所洗手台肥皂補充事宜。</li> <li>5. 管控實驗室、研究室、職場等傳染性病毒實驗之安全及相關防疫措施。</li> <li>6. 感染性廢棄物及垃圾之處理。</li> <li>7. 臨時交辦事項。</li> </ol>	03-8210843
人 事 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本校教職員工疑似病例之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及遭居家隔离、疑似病例之請假規定。</li> <li>2. 負責教職員工出入境名單、出國前告知須知事項及回國返校之通報作業。</li> <li>3. 於全校啟動體溫測量時，協助提供教職員工人員名冊。</li> <li>4. 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建議及教育部制定之標準，規劃教職員工請假相關事宜。</li> <li>5. 臨時交辦事項。</li> </ol>	03-8210808
會 計 室	統籌防疫相關經費。	03-8210806
研 發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偕同各系掌握學生校外實習所有狀況。</li> <li>2. 協助校外實習各班級導師了解並掌握學生健康與自我防護情形。</li> <li>3. 遇實習場域發生群聚感染導致停止學生實習時，協助各系辦理彈性修業機制。</li> </ol>	03-8210812

職 稱	職 掌	聯 絡 電 話
圖資中心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網頁設計與技術支援及宿舍隔離處所網路佈線。 2. 臨時交辦資訊處理事項。	03-8210825
學務處 學輔中心	1. 協助校園實施心理輔導，減少學生及家長之恐慌心理，並適切輔導受隔離之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參加考試學生。 2. 臨時交辦事項。	03-8210840
學務處 生輔組	1. 統籌校園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緊急應變之督導、協調與執行。 2. 彙整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狀況，循校園緊急事件處理機制辦理，通報學務長、校長、教育部校安中心最新狀況。 3. 隨時注意學生出缺席狀況及掌握宿舍防疫措施。 4. 協助學生因應相關之防疫措施及宣導。 5. 住校學生體溫監測、健康異常者之通報。 6. 督導宿舍環境之清潔。 7. 學生在校分流管理及住宿隔離政策之規劃。 8. 臨時交辦事項。	03-8210830

職 稱	職 掌	聯 絡 電 話
學 務 處 體 衛 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校園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緊急應變之督導、協調與執行。</li> <li>2. 與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支援防疫。</li> <li>3. 防疫物資之評估、申請及發放管制（如：口罩、酒精、防護用具等）。</li> <li>4. 配合衛生單位提供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正確防治措施資訊，進行防治宣導及相關諮詢。</li> <li>5. 加強衛教宣導，上網提供相關資訊宣導、製作海報、印製資料提供索取等。</li> <li>6. 掌握各單位之疫情通報作業，校園內疑似個案之健康狀況追蹤掌控。</li> <li>7. 與醫院及衛生單位保持聯繫。</li> <li>8. 協助感染或疑似病例之教職員工生就醫事項。</li> <li>9. 臨時交辦事項。</li> </ol>	03-8210834

職 稱	職 掌	聯 絡 電 話
各科系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掌握與學生連繫之管道通暢，學生請假事宜。</li> <li>2. 協助全校監測體溫時，各系大樓入口測量人力支援。</li> <li>3. 協助提醒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li> <li>4. 協助督導系所及學生自我健康管理及登錄通報關懷系統。</li> <li>5. 協助督導各系教室、實驗室常態性清潔及消毒，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 1：100 (500ppm) 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li> <li>6. 協助督促導師或相關師長追蹤學生恢復情形。</li> <li>7. 協助防疫宣導及相關防疫措施。</li> <li>8. 掌握各系所學生狀況，適時通報。</li> </ol>	

## 大漢技術學院寒假期間教職員工及學生自中港澳返國管理紀錄表

班級/處室名稱：

填報日期：

序號	姓名	類別 1. 學生 2. 教師 3. 職員工	性別	連絡電話	入境時間	管理措施		備註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備註：

1. 此表格以處室或班級為單位填寫(每班一張)，若該班均無上述情形請於備註欄為寫「無」。
2. 請各位老師協助調查學生寒假期間是否有中港澳旅遊或出入境紀錄，並於2/7日1700時前以電子郵件或紙本方式回擲生輔組。
3. 調查完畢後，如有需資料異動，教職員工請洽人事室、學生請洽學務處進行回報更新作業。
4. 感謝老師們的辛勞。

## 大漢技術學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入校配合事項

同學您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為避免傳染擴大及保護自身健康，請務必全天配戴外科口罩，一天至少更換 2 次，並配合以下自主健康管理事項。

### 一、返校前在家自主管理：

- (一) 非必要不出入公共場合，外出返家後必作清潔。若有不適，請務必就醫。無發燒、咳嗽、喉嚨痛等症狀才可搭機或搭車。
- (二) 購置個人額(耳)溫槍及口罩，即刻做好健康保護措施，並於返校時攜回，以便在校自我健康管理 14 天，較無接觸感染疑慮。
- (三) 利用下表先行記錄個人體溫，並建議攜帶本表返校作為衛教參酌之用。
- (四) 勤洗手，使用肥皂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
- (五) 注意台灣防疫資訊，並詳閱本配合事項。
- (六) 確定返台日，請告知導師返台時間。

### 二、返校後配合事項：

- (一) 配合防疫政策，落實 14 天體溫自主管理記錄(健康關懷通知書)，發燒超過 38°C 或身體不適應立即通報校內護理師、教官或各系師長。
- (二) 可自行購買口罩，每日替換。本校體衛組亦備有口罩、自主體溫登記表、額溫計、乾洗手液。請一律配戴口罩、先用乾洗手液清洗雙手再量體溫。
- (三) 若有發燒、咳嗽、喉嚨痛等呼吸道不適症狀，應立即就醫，主動告知醫師個人接觸史、旅遊史及居住史，不可隱匿。若有同學不適，亦請通報師長。
- (四) 配合本校各系師長、教官、護理師或相關人員之健康關懷或調查。
- (五) 勤洗手，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
- (六) 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並內摺包好，放進塑膠袋綁好丟進垃圾桶。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及清水徹底洗淨。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用衣袖代替。與他人交談時，請戴上外科口罩並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
- (七) 若有相關症狀，將通報衛生主管機關進行後續治療。
- (八) 本校配合政府政策及維護校內公共衛生安全，將隨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務請遵守。
- (九) 如未確實遵守各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依同法第 67 條可處新臺幣 6 萬至 30 萬元不等罰鍰。

## 大漢技術學院學生宿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

### 一、目的：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配合教育部相關防治作業規定，輔導本校宿舍管理，防止特定傳染病疫情傳播。

### 二、108-2 學期宿舍現況

- (一)依據 108 年 12 月進行住宿生繼續住宿意願調查表之統計。
- (二)登記 108-2 學期續住男性學生人數 27 名；女性學生人數 23 名；共計 50 名住宿生。
- (三)登記續住的 27 名男性學生中有 9 名學生為棒球隊隊員。

### 三、防護器材設備

- (一)由體衛組進行統一發放防護設備。
- (二)分配宿舍一支額溫槍，放置管理室由值班宿輔員保管。

### 四、宿舍進出人員管控

- (一)由值班宿輔員對進入宿舍人員進行額溫測量。
- (二)運用體衛組提供之統計表格，如有異常進行登記後馬上通報體衛組及時處理。

### 五、發現異常狀況

發現住宿生有健康異常狀況時：

- (一)由值班宿輔員通報體衛組協助學生就診事宜，並輔導學生進行居家隔離自主管理措施。
- (二)夜間由值班宿輔員通報 805 醫院並依指示做室當處置。
- (三)突發狀況需通知值班校安人員及學務長進行妥適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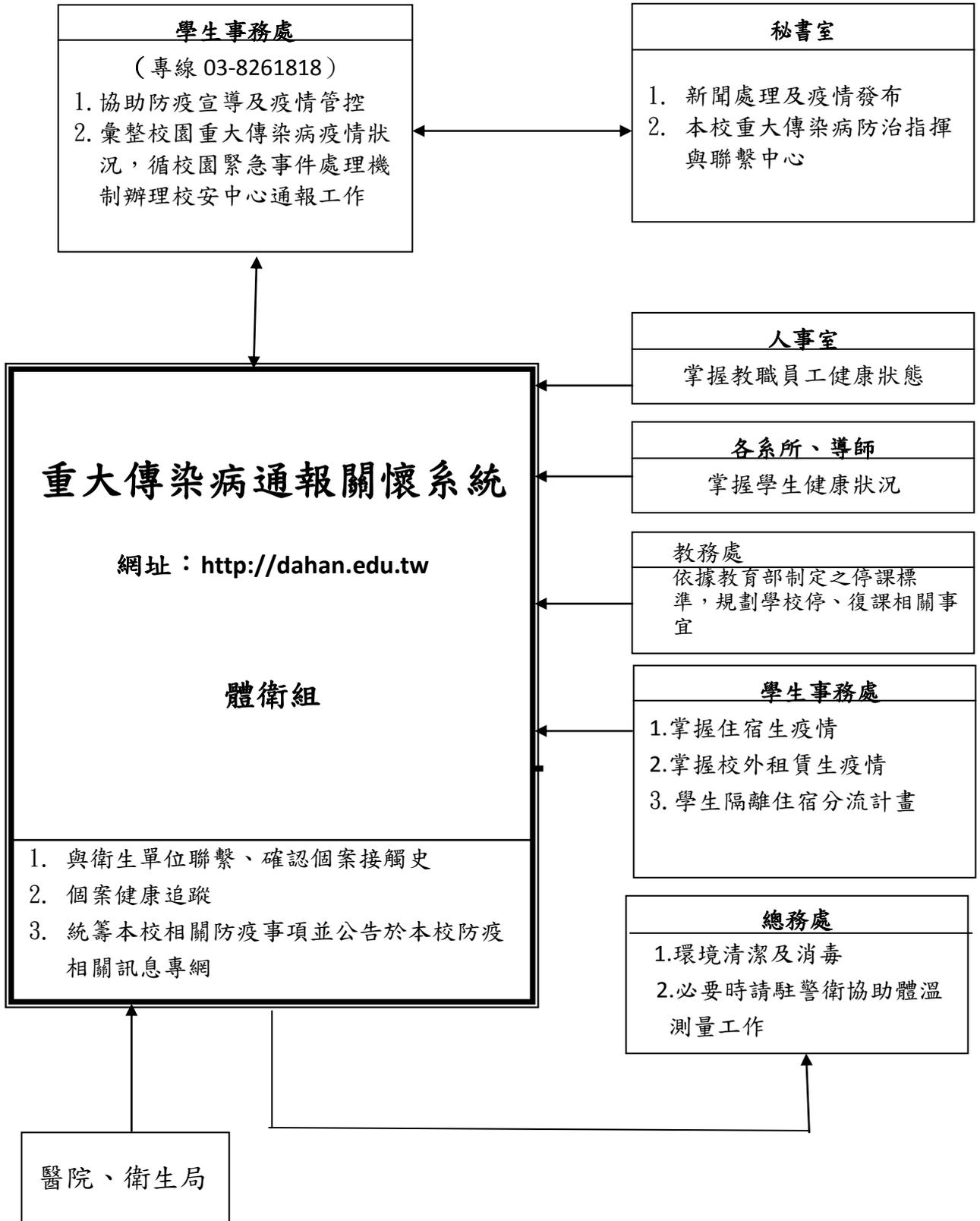
### 六、補強措施

- (一)加強宿舍公共區域環境及房舍之清潔與消毒。
- (二)掌握疫情之發展隨時與疫情指揮中心保持聯繫與通報。
- (三)關懷住宿生是否有除發燒外其他不舒服之徵兆。

### 七、單位聯繫資訊

- (一)本校體育暨衛生保健組：(03)8210834
- (二)校安中心專線：(03)8261818
- (三)花蓮 805 醫院-北埔院區：(03)8263151

### 大漢技術學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通報關懷系統流程圖



大漢技術學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 健康關懷通知書

大漢技術學院關心您！

如果您過去14天曾到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傳染，並保障您自己及親友的健康，請在返國14天內，注意以下事項：

- 一、請配合14天居家隔離健康管理工作。
- 二、如有呼吸道症狀，與他人交談時，請戴上外科口罩並儘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並請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 三、如果14天後，您沒有出現任何症狀，可照常進行上班、上學等日常活動，但必須全程佩戴口罩。您的家人可照常上學、上班，除非您發病，否則您的家人沒有行為上的限制。
- 四、倘您有發燒( $\geq 38^{\circ}\text{C}$ )且有呼吸道症狀，請立即佩戴口罩，並通報衛保組(03-8210834)或校安中心(03-8261818)並盡速安排就醫。就診時務必主動告知旅遊史，以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的症狀。



## 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

對象	確診病例 接觸者	具湖北省旅遊史入境者	中港澳入境者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無症狀
管理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健康追蹤	自我健康觀察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旅客自主管理/民政局監督
執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衛生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隔離14天。</li> <li>地方衛生單位防疫人員每日主動追蹤健康情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機場檢疫人員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居家檢疫14天。</li> <li>里長或里幹事每日撥打電話追蹤關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疫人員開立「健康關懷通知書」、「入境健康異常旅客配合衛生措施及健康管理敬告單」。</li> <li>地方衛生單位防疫人員進行健康追蹤14天。</li> </ol>	航空公司提供「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主動申報，簽名具結。
配合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留在家中（或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li> <li>居家隔離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相關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留在家中（或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li> <li>居家檢疫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相關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健康追蹤或自我健康觀察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li> <li>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1922。</li> </ol>	
可否上課/班	不可上課/班	不可上課/班	如無任何症狀可照常上課/班，但必須全程配戴口罩。	

## 大漢技術學院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

依大學法第 28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38 條之規定，學生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事件，由本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協助學生渡過困難。

為讓已在臺就學之本國學生或陸生安心就學，避免屆時因無法如期返校而影響就讀權益，本校參考教育部提供給大專校院之措施，視後續疫情發展考量個案特殊性，妥適安排學生之開學選課、註冊繳費、修課方式、成績考核、請假休復學、輔導協助等事宜，提供彈性修業機制，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以即時因應提供協助。

類別	安心就學措施
1. 開學選課	本校選課機制得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2. 註冊繳費	(1)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2)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3. 修課方式	本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4. 考試成績	本校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5. 學生請假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6. 休退學及復學	(1) 休學申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申

	<p>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p> <p>(2) 學雜費退回：本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p> <p>(3) 放寬退學規定：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p> <p>(4) 復學後輔導：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p> <p>(5) 延長修業期限：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本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p>
7. 畢業資格	<p>(1) 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本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p> <p>(2) 其他畢業資格條件：本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p>
8. 資格權利保留	<p>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p>
9. 本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	<p>(1) 啟動關懷輔導機制：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困難。</p> <p>(2) 個案追蹤機制：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本校得自行指派專人或專責單位(如校安中心或教務處)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p> <p>(3) 維護學生隱私：本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p>

## 大漢技術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調整行事曆

大漢技術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109.02.04再製
月份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行 事 記 要
1 月				1	2	3	4	5	1 日 元旦放假
		6	7	8	9	10	11	12	15 日 轉學考考試(招生組)
		13	14	15	16	17	18	19	23 日 調整放假(2/15 補上班)
		20	21	22	23	24 除夕	25 初一	26 初二	24-29 日 除夕-大年初五放假
		27 初三	28 初四	29 初五	30	31			
2 月							1	2	19 日 期初導師會議暨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學輔中心)
		3	4	5	6	7	8	9	25 日 開學日、大掃除(體衛組)、輔系學程申請開始(註冊組)
		10	11	12	13	14	15	16	25-27 日 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生輔組)
	預備週	17	18	19	20	21	22	23	26 日 班長座談暨幹部訓練會議(生輔組) 28 日 228 和平紀念日放假 29 日 進修部假日班開學
3 月	1	24	25	26	27	28	29		
								1	3-4 日 學生期初座談會(生輔組)
	2	2	3	4	5	6	7	8	3-7 日 學生期初座談會(進修部)
	3	9	10	11	12	13	14	15	13 日 輔系學程申請結束(註冊組)
	4	16	17	18	19	20	21	22	25 日 班長暨學生幹部會議(進修部)、廠商聯合面試徵才(技合處)
	5	23	24	25	26	27	28	29	30、4/1 日 運動會、畢業典禮補休二天 31 日 春假週調整放假(6/23 補課)
4 月	6	30	31						
			1	2	3	4 童清明節	5		4 日 兒童節及清明節(2-3 日補假)
	7	6	7	8	9	10	11	12	8 日 全校越野賽跑(體衛組)
	8	13	14	15	16	17	18	19	20-26 日 期中考週(課務組)
	9	20	21	22	23	24	25	26	22 日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學輔中心)
	10	27	28	29	30				27 日 日間部、進修部轉系申請開始(註冊組、進修部) 28 日 勞動權益暨職場安全講座(技合處)
5 月						1	2	3	1 日 申請入學放榜(招生組)
		4	5	6	7	8	9	10	6 日 傑出校友選拔(技合處)、母親節感恩活動(課指組)
		11	12	13	14	15	16	17	26 日 校外實習成果發表會(技合處)
		18	19	20	21	22	23	24	27 日 畢業聯歡晚會(進修部)
		25	26	27	28	29	30	31	29 日 日間部、進修部轉系申請結束(註冊組、進修部)
6 月		1	2	3	4	5	6	7	6 日 全校運動會(體衛組)
		8	9	10	11	12	13	14	14 日 109 級畢業典禮(課指組)
		15	16	17	18	19	20	21	16-17 日 學生期末座談會(生輔組)
		22	23	24	25 端午節	26	27	28	17 日 歡慶端午活動(課指組)
		29	30						24-30 日 期末考週(課務組) 25 日 端午節放假 26 日 調整放假(20 日補上班)
7 月			1	2	3	4	5		1 日 期末導師會議(學輔中心)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註：本行事曆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0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2.05.)。

## 大漢技術學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學生請假停課復(補)課辦法

### 一、依據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09 年 2 月 19 日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核定「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及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0 日「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訂定本辦法。

### 二、目的

- (一) 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武漢肺炎)疫情在校園出現擴散可能，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藉防疫措施之實施，督促本校師生加強提防、避免感染。
- (二) 預先規劃遇學生有大規模疑似感染病例時，本校將如何配合政府措施，進行不同規模之停課。停課標準停課後之學習、補課、補考及成績評量等事宜，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 三、適用對象

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

### 四、停課標準

本校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規定，訂定以下停課標準，停課期程為 14 天停課標準，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 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 (二) 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全校停課。
- (三) 前述(一)至(二)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四) 校外實習課程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1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90019309 號函，及本校 109 年 2 月 5 日第 120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之「大漢技術學院因應武漢肺炎疫情緊急應變計畫」第捌條「學生校外實習防疫措施」辦理。

- (五) 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得視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實際停課措施，如停課天數、對象。
- (六) 學校停課決定，應立即通報教育部技職司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
- (七) 本停課標準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隨時調整及發布。

## 五、學生請假、復(補)課處理配套措施

### (一) 學生請假規定

1.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務處生輔組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之限制。請假紀錄於辦理學生操行、課程評量出席成績，得予從寬考量。
2. 校外實習課程或接受與疫情相關各類實習課程之學生，其實習(訓練)課程之請假規定，依教育部其他相關規定，及本校因應武漢肺炎疫情緊急應變計畫中「學生校外實習防疫措施」辦理。

(二) 教師個人居家隔離：其所授課程由所屬系(含通識教育中心)安排代課老師進行教學，或由教師於返校後二個月內完成補課。

### (三) 學生個人居家隔離

1. 運用網路學習輔導學生個人在家學習；由導師協調授課教師依教學進度將授課大綱、重點及教材上網(教師須注意教材之智慧財產權規定)，鼓勵學生進行居家線上學習。授課教師應定期檢視學生線上學習資料。
2. 無上網設備者，應由導師或指定之班級同學採電話口頭/電話視訊方式進行課程說明並告知作業要求，協助其在家學習。
3. 學生請假缺課部份，俟返校後視其實際狀況，由授課教師安排補救教學。

### (四) 班級停課

以班會時間、聯課活動時間、空堂時段及週六例假日進行

補課為原則，必要時得彈性調整以暑假期間補課。各科目補課時段，由班級導師協助與授課教師協調安排後，將補課計畫送教務處核可後實施。

#### (五) 全校停課

全校遇停課情形，得縮減上課週數，採1學分18小時彈性修課，於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必要時得延後期中、期末考試日期，並彈性調整於暑假期間辦理。

#### (六) 其他活動之暫停

當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定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 六、考試

- (一) 學生個人因武漢肺炎因素居家隔離期間如遇期中、期末考試(含畢業考)，經核准請假者，俟其復課返校後由任課教師安排補考。
- (二) 班級停課期間如遇期中、期末考試(含畢業考)，該班考試時間依實際補課情況，授權任課教師自行安排，將補課時程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
- (三) 全校停課時，期中、期末考試(含畢業考)時間一併順延並由學校另行統一公告。
- (四) 其他如有武漢肺炎因素之特殊個案，由教務處與各系會商後專案簽報處理。

### 七、輔導措施：

- (一) 課業輔導：由學校各系科視情況安排教師進行課業輔導。
- (二) 心理輔導：必要時由本校學務處生輔組負責安排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避免學生過度反應。

八、依上述原則，訂定本校學生請假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納入本校「因應武漢肺炎疫情緊急應變計畫」。

## 大漢技術學院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門禁及體溫量測辦法

### 壹、目的

大漢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落實「新冠肺炎疫情」防疫，避免疫情藉由校園傳播而流傳，妥善照顧教職員工生之健康，特訂定「大漢技術學院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門禁及體溫量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貳、組織與任務分工

本校由學務處職員工負責日夜間門禁及體溫量測執行，學務長擔任召集人，體衛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各輪值人員名單如每週排定之輪值人員管制表。

### 參、管理方式

- 一、封閉側門，所有人員僅能由本校大門進出。
- 二、封閉各教學大樓邊門，僅開放一處進出口。
- 三、日間進入本校門均須經學務處派駐量測人員量測體溫並加蓋量測完畢之驗證章於手背後始得進入校園。
- 四、夜間及假日進入本校門均須經警衛及學務處派駐量測人員量測體溫並加蓋量測完畢之驗證章於手背後始得進入校園。
- 五、教職員工生進入校園後於入教室或辦公室前均須告知任課老師或主管並出示手背加蓋量測完畢之驗證章始得入座。
- 六、日間時段未經大門量測及加蓋完測章進入本校之教職員工生，請至管理館一樓衛保組補測額溫及蓋完測章。
- 七、假日及夜間時段未經大門量測及加蓋完測章進入本校之教職員工生，請至管理館一樓進修部辦公室補測額溫及蓋完測章。

### 肆、管理措施

- 一、本校依據教育部工作綱要規定量測體溫監管。若出現發燒、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狀，應立即通報衛保組並儘速安排就醫。
- 二、本校特約醫院為 805 陸軍醫院及慈濟醫院，若有學生疑似症狀，優先轉介就診。若有確診個案，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實施防疫措施。
- 三、學務處職員工於非上班時間排班負責假日及夜間門禁及體溫量測執行人員，依規定給予補休假。

## 大漢技術學院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

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本校遵循教育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停課原則，訂定本校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

本校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分為三階段佈署，並依本校疫情狀況，配合相應階段措施實施。

### 第一階段：全校無確診人數

為準備階段，全校師生正常上課。但為提前因應可能產生停課狀況，全校專兼任教師必須具備遠距線上教學經驗，為提升全校教師線上授課經驗，教務處規劃以下實施流程：

- (一) 教務處辦理二場次以上教師創新教學研習會，提供專兼任教師選擇適用之遠距線上教學應用軟體之參考和實作練習。全校專兼任教師應至少參加一場次研習會。
- (二) 圖書資源中心在本決議後二星期內，完成全校專兼任教師及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遠距教學軟體（例如微軟 Teams、Google Hangouts Meet 等）使用授權與帳號。
- (三) 全校專兼任教師可透過參加研習課程取得遠距線上教學資源及能力，或者自行建置遠距線上教學資源及能力，所有教師皆要具備遠距線上教學能力。
- (四) 所有授課專兼任教師須在本提案通過後一個月內，預先完成所教授課程之遠距課程軟體採用與建置，及完成遠距線上授課一次以上演練。

### 第二階段：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

當全校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教務處接獲通知，立即確認該師生教授或上課相關班級，所有相關班

級立即停止到校，班級相關課程立即改為遠距線上教學授課，教師應掌握學生出席狀況，並保留該遠距教學課程相關資料，包含課程內容、學生出席與互動紀錄等，以備教學品質查核之用。

所有遠距線上教學課程持續進行至相關隔離班級的師/生全數解除隔離後，始得恢復正常到校上課，並遵行相關防疫規定辦理。

### **第三階段：有 2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

當全校有 2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教務處接獲通知，立即宣布全校停課，全校師生即刻居家禁止到校，所有課程皆改為遠距線上教學授課，教師應掌握學生出席狀況，並保留該遠距教學課程相關資料，包含課程內容、學生出席與互動紀錄等，以備教學品質查核之用。

所有遠距線上教學課程持續進行至全校解除隔離後，始得恢復正常到校上課，並遵行相關防疫規定辦理。

## 大漢技術學院防疫流程

### 一、教職員工：

每日到校後於校門，接受保全人員和執勤人員量測額溫並加蓋認證戳章，或至體衛組(夜間及假日班至進修部辦公室)補測體溫，若額溫超過 37.5 度(耳溫超過 38 度)請務必就醫，並向人事室請病假，若經確診排除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退燒後可返校上班；若為符合調查病例、疑似病例或確診等情況，除依衛生醫療機關相關規定隔離，應主動通報學校人事室。

### 二、學生：

1. 本校各學制學生、職訓專班及樂齡大學全體學員，每日應先在家量測體溫，若額溫超過 37.5 度(耳溫超過 38 度)，依規定儘快通知導師或研發處先向學校請假，若經確診排除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退燒後可返校上課。
2. 每日到校後於校門接受保全人員或門口執勤人員量測額溫並加蓋認證戳章，或儘速至體衛組(夜間及假日班至進修部辦公室)補測體溫。
3. 若經確診為符合調查病例、疑似病例或確診病例等情況，除依衛生醫療機關相關規定隔離，應主動通報導師。
4. 班級：由各班導師及各授課老師協助檢視學生體溫量測之戳章認證，倘有未完成體溫檢測且未加蓋戳章認證者，應督促學生儘速至體衛組測量體溫(日間部)，或至進修部辦公室量測體溫(進修部)；當額溫超過 37.5 度(耳溫超過 38 度)，連繫家人接送就醫。
5. 宿舍：由值勤宿輔員對住宿生進行每日量測體溫，若額溫超過 37.5 度(耳溫超過 38 度)，依規定通知導師先向學校請假。當學生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時，通知家人陪同就醫，若家人不及到校，經家人同意，依學生身體狀況，可自行就醫或委由校內師長協助就醫。

### 三、校外訪客(含廠商)：

1. 於本校校門口，由保全人員或門口執勤人員協助測量體溫，若額溫超過 37.5 度(耳溫超過 38 度)，請勿進入校園。
2. 承租本校場地之各組織、廠商、協會與社團人員，每日到校後於校門接受保全人員或校門執勤人員量測額溫並加蓋認證戳章，若額溫超過 37.5 度(耳溫超過 38 度)，請儘速就醫勿進入校園。若為符合調查病例、疑似病例或確診病例等情況，除依衛生醫療機關相關規定隔離，應主動通報體衛組。

## 大漢技術學院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環境清潔與消毒頻率表

### 壹、環境清潔區域與消毒頻率一覽：

環境清潔消毒作為及物資整備總表說明						
區域	負責單位	負責人	天/週	內容	防疫物資單位	備註
公共區域	總務處	單位指派	計5天/週 一至週五	各樓層電燈開關、飲水機面板、樓梯扶手、按鍵及門把常接觸面。	1. 體衛組：口罩、手套、75%酒精溶液、防護衣等物資。 2. 總務處：漂白水、洗手乳。	採購：依提供單位負責
行政單位辦公室	行政單位	單位指派 (自行清潔消毒)	計5天/週 一至週五	電腦主機面板、鍵盤、滑鼠、椅背扶手、桌面等常接觸面。	1. 體衛組：口罩、手套、75%酒精溶液、防護衣等物資。 2. 總務處：漂白水、洗手乳。	採購：依提供單位負責
教學單位研究室	教學單位	系主任指派 (自行清潔消毒)	計7天/週 一至週日	課桌椅桌面、地面等常接觸面。	1. 體衛組：口罩、手套、75%酒精溶液、防護衣等物資。 2. 總務處：漂白水、洗手乳。	採購：依提供單位負責
電腦教室	圖資中心	單位指派	計5天/週 一至週五	電腦主機面板、鍵盤、滑鼠、椅背扶手、桌面等常接觸面	1. 體衛組：口罩、手套、75%酒精溶液、防護衣等物資。 2. 總務處：漂白水、洗手乳。	採購：依提供單位負責
<b>備註：</b> 1. 各項防疫物資管控單位與酒精消毒劑分配與配製：體衛組。 2. 請各單位依「實名制」領取防疫用品。 3. 用品採購單位：依提供單位負責。						

### 貳、防疫物資整備說明：

1. 體衛組：提供口罩、手套、75%酒精溶液、防護衣等防護物資，
2. 總務處：提供漂白水及全校廁所洗手乳或肥皂事宜，並依上項環境區域進行環境消毒維護校內師生健康。
3. 教育部提供消毒防疫物資：75%酒精溶液36瓶。